

當代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發展的詮析

張 國 聖

(開南管理學院公共事務管理學系
暨研究所副教授)

摘要

本文首先探討中共意識形態研究的方法，藉意識形態概念的發展來呈現其多面向的意義，並就中共意識形態的研究進路加以比較分析，從而指出在中共意識形態研究中所可以建構的「二重結構進路」(approach of the binary structure)。其次，探討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概念建構，透過「官方意識形態」(official ideology)概念的導入，以及「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的特點分析，從而呈現本文以「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為分析對象的概念意義。最後，則進行當代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體系詮釋，分別從其起源的形塑路向、改革開放後的變化路向及當前中共以「三個代表」所展示的新面向著手，來呈現中共正在形塑一個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為國家總體發展目標的官方意識形態體系。

關鍵詞：中共、官方意識形態、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三個代表

* * *

一、前 言

在中共研究的領域中，關於中共意識形態的面貌及其體系的發展脈絡，常常是學者們關注的焦點所在，即便學者們所研究的主題未必會以意識形態為主要的分析對象，但往往卻不得不處理來自於意識形態層面的各種相關議題，甚或必須與中共意識形態的發展體系相對話，以便更加週延地說明自己的研究成果。這種受到意識形態領域幅射影響的學術特質，可以說是根源於共黨政權研究的認識論基礎。也就是說，從發生學的角度看，共黨政權因其在理論上具有特殊的意識形態觀點，使得意識形態不僅僅提供其探索與認知世界的基礎，同時也是指導其政治行動與決定社會存在的動力來源，這就為共黨政權的存續與其意識形態的發展兩者相互結合，而成為學術研究所難以迴避的基本課題。

正是基於這種特質，對中共意識形態的研究不僅成為學者們探討當代中國問題的主要門徑，同時也是觀察中共政治發展乃至其治國方略轉變的關鍵性課題。然而，一方面由於「意識形態」概念實具有複雜而多面的意義，不易形成清楚的論述脈絡；另一方面則是由於國內學界關於中共意識形態的研究也較為欠缺方法學上的討論，也就不易展開學術對話並藉此而累積研究成果。正是基於此兩點，可以發現研究者在探討中共意識形態的發展時，較少對作為研究對象的「中共意識形態」加以界定，也較多從中共黨內權力軌跡的互動影響著手；對於中共意識形態內涵的論述，也較為偏重於特定時空環境下的變革措施與意義的分析，較少從一體化的發展脈絡做體系的詮釋。

基於此，本文首先探討中共意識形態研究的方法，藉意識形態概念的發展來呈現其多面向的意義，並就中共意識形態的研究進路加以比較分析，從而指出在中共意識形態研究中所可以建構的「二重結構進路」（approach of the binary structure）。其次，探討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概念建構，透過「官方意識形態」概念的導入，以及「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的特點分析，從而呈現本文以「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為分析對象的概念意義。最後，則進行當代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體系詮釋，分別從其起源的形塑路向、改革開放後的變化路向及當前中共以「三個代表」所展示的新面向著手，來呈現中共正在形塑一個以「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為國家總體發展目標的官方意識形態體系。

二、中共意識形態研究的方法

(一) 意識形態的多面向意義

「意識形態」（ideology）作為一個分析的概念，在人文與社會科學的學術發展史上，由於歷經不同學派學者的爭論與辯析，已經使得「意識形態」在內涵上成為最複雜、最豐富也最難以掌握的概念。

從意識形態最初的概念起源來看，由於受到十八世紀法國百科全書派（Encyclopaedists）啟蒙思想的影響，最早創造這個概念的法國學者特拉西（A. D. de Tracy, 1754~1836）即將其作為一種建立新的觀念科學（science of idea）來提出，也就是要將理性與感覺經驗結合起來，成為一種打破形上學對思想束縛的正確觀念體系。然而這種具進步色彩的意識形態觀，在經過拿破崙（Napoleon Bonaparte）的批評以及馬克思（Karl Marx）將其視為「虛假意識」（false consciousness）的批判分析後，意識形態已展現其具有負面的貶抑內涵。也就是說，對馬克思而言，意識形態反映的是一套掩蓋社會矛盾、扭曲現實生活與曲解人類歷史過程的虛假觀念；而這套虛假觀念的意識形態正是統治階級賴以維繫其利益、鞏固其統治的政治秩序而構作出來的思維體系。

以馬克思的意識形態理論為標竿，此後學術思想領域關於意識形態的討論主要分為「馬克思主義傳統」（Marxist tradition）與「非馬克思主義傳統」（Non-Marxist

tradition) 兩個脈絡來發展。馬克思主義傳統主要係以經濟基礎與上層建築之間的聯繫、互動與對話的關係為分析重點。例如，對列寧 (Lenin) 而言，意識形態是與各種不同的階級利益相聯繫的政治意識，是可以由外而內的灌輸進入各種不同階級的思想之中，從而結合成為階級鬥爭的工具。而在葛蘭西 (A. Gramsci) 那裏，意識形態則成為一個歷史的概念，是上層建築在歷史發展過程中的引導力量；他透過對文化霸權 (hegemony) 的分析，使意識形態展現具有國家統治霸權的有機功能面向。至於阿圖塞 (L. Althusser) 則進一步地將意識形態與人的主體建構結合起來，認為任何一個主體都可以透過意識形態的召喚 (hail) 與說教 (interpellate) 而建構出來，展現成為主體實踐的日常生活言行。因此，在阿圖塞看來，相對於政府、行政機關等具強制力的「鎮壓性的國家機器」 (repressive state apparatus)，國家仍會利用包括教育、法律、家庭、教會等「意識形態的國家機器」 (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 來維持其有效的統治。

在「非馬克思主義傳統」中，德國學者曼罕 (Karl Mannheim) 以其對意識形態的分析而建構的知識社會學可以說是最具代表性^①。在曼罕的知識社會學看來，任何的思想和觀念都會受到一定的社會與歷史條件的制約，因此也就不可避免地會具有其侷限性和偏見。他在《意識形態與烏托邦——知識社會學導論》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一書中即指出，意識形態是落後於變動的實在發展或既存的社會秩序之後的，而烏托邦則是超前於實在的發展以及既存的社會秩序，兩者的相異之處在於相對於實在的指向性 (orientation) 不同，而兩者共同之處則在於皆要透過其觀念的力量來扭轉實在的發展，以符合其觀念的內容要求^②。此外，法國哲學家雷科 (Paul Ricoeur) 則從詮釋學與社會整合功能的角度來探討意識形態，他指出意識形態常存在於人類的歷史經驗之中，並且在文化傳承與歷史發展的過程中，會展現出下列五項功能特徵，包括自我辯護、促進信念性的制度行動、簡單化與綱要化、使社會成員受到無意識的制約，以及意識形態的封閉性與盲目性等^③。因此，對雷科而言，意識形態的批判是一個永無止境的工作，只有承認意識形態的制約乃是無可超越的事實，才可以使意識形態的批判成為可能。

不論是曼罕或是雷科的分析，相對於客觀化的社會實在 (reality)，意識形態都免不了具有負面的貶義與虛飾實在的功能。這個特點在以政治信仰體系為意識形態主要分析內涵的美國政治學界中更容易發現。諸如貝爾 (Daniel Bell) 所提出的「意識形態的終結」 (The End of Ideology)，即是強調結合政治權力與政治行動指南的意

註① 以色列裔的學者賽利吉爾 (Martin Seliger) 教授即稱譽曼罕在這方面的貢獻，可以說是創建了至今為止最豐富與最精緻的意識形態理論。參見 Martin Seliger, *Ideology and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6), p. 13.

註② Karl Mannheim,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rans. by Louis Wirth and Edward Shils (New York: A Harvest Book, 1936), pp. 192~196.

註③ Paul Ricoeur, “Science and Ideology,” in *Hermeneutics and Human Science*, trans. and ed. by John B. Thomp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pp. 225~227.

識形態，已經隨著科技發展與文化的快速變遷而逐漸地衰竭^④。而在阿蘭特（Hannah Arendt）看來，意識形態甚至因其內部絕對化的邏輯程序體系，會使其不可避免地發展成為極權主義政治體制的結合體^⑤。因此，影響所及，美國當代政治學界大多集中於論述政治意識形態，不論是席爾斯（Edward Shils）^⑥、巴拉達（Leon P. Baradat）^⑦、沙簡特（Lyman Tower Sargent）^⑧或是克里斯特森（Reo M. Christenson）等^⑨人，在他們看來，意識形態主要即是指政治意識形態，也就是以具備規範性價值為特點的信仰體系（belief system）；在這個信仰體系之中，政治意識形態透過政治權力的運作，將人的社會實踐與社會團體的集體行動聯繫起來，並由此而發展特定的政治秩序。

政治意識形態固然能夠說明統治權力與政治秩序的互動關係，對於個人政治信仰與社會行動相結合的政治行為也能夠提供解釋與判斷的依據。然而，意識形態既然是對人與世界的關係提供整體地說明，也就不可避免地要整體地解釋過去、整體地說明與認識現在，更要為未來的發展提供整體而明確的方向。因此，意識形態必然涉及一個整體世界觀（world view）的建立。就此而言，意識形態將不僅成為人們政治生活指引力量的泉源，同時也是左右人們日常生活存在與意義內涵的重要媒介，甚至會內

註④ Daniel Bell, *The End of Ideology-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0), p. 370.

註⑤ Hannah Arendt,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51), pp. 470~471.

註⑥ 席爾斯（Shils）最具代表性的觀點，表現在其為《國際社會科學百科全書》第七卷中關於意識形態所下的定義。在他看來，意識形態始終是與權力有關，因此，它一方面必然是屬於政治的，但另一方面則是透過權力為核心，將一切整合起來，而宣稱只有它才掌握了政治真理並且拒絕妥協；意識形態企圖要將整個社會和文化生活按其理想的樣子組織起來，為一個烏托邦的目標而奮鬥。參見 Edward Shils, “The Concept and Function of Ideology,” in David I.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7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pp. 68~69.

註⑦ 巴拉達（Baradat）在其最具代表性的著作《政治意識形態——它們的起源和衝擊》一書中即明白指出，意識形態一詞雖可以用於許多領域，但除非特別的說明，主要即是指其政治的意義。參見 Leon P. Baradat, *Political Ideologies-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Inc., 1984), p. 20.

註⑧ 現職美國密蘇里大學聖路易分校(the University of Missouri-St. Louis)政治系教授的沙簡特（Sargent），在其代表作《當代政治意識形態——一個比較的分析》一書中即將政治意識形態界定為「被某些團體奉為真理的一個價值系統或信仰系統，它提供給信仰者一個關於世界實然與應然的圖像，並經由此意識形態而將複雜難解的世界化為簡單而可令人可以了解的系統。」參見 Lyman Tower Sargent,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A Comparative Analysis* (Pacific Grove: Brooks/Core Publishing Co., 1990), p. 2.

註⑨ 克里斯特森（Reo M. Christenson）在其與邁阿密大學政治系的四位同僚Alan S. Engel, Dan N. Jacobs, Mostafa Rejai and Herbert Waltzer 所合著的《意識形態與現代政治》一書中，即將意識形態界定為「一個信仰的體系，它為既存的或構想中的社會，解釋與辯護為人所喜好的政治秩序，並且為其之實現提供策略。」參見 Reo M. Christenson et al., *Ideologies and Modern Politics*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Inc., 1971), p. 5.

化成為人們意識與潛意識的底層，成為形塑人們自覺或不自覺的認知體系與展現具體而微的日常生活行為的動因。也就是說，意識形態除了從人們的政治生活加以考察之外，也會展現出具有超越政治層面以外的文化力量。

美國政治學界對政治意識形態的豐富研究，固然提供了我們關於意識形態與政治秩序關係間的深入理解，但是卻較為忽略意識形態在形塑日常生活意義與文化層面的說明。這點直到美國人類學家紀爾茲（Clifford Geertz）從文化的角度來詮釋意識形態時，才使意識形態的研究得以跳脫出傳統社會科學的侷限而呈現出另一個新的觀察面向。

現職美國普林斯頓高級研究機構（The Institute for Advanced Study）社會科學院（School of Social Science）的紀爾茲教授，在其一九七三年出版的代表作《文化的詮釋》（*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一書中，即表明反對將意識形態視為貶抑的看待方式，他主張要建立一個「不加褒貶的意識形態概念」（a nonevaluative conception of ideology），這和對意識形態不作評價是兩回事^⑩。在紀爾茲看來，意識形態與宗教、哲學、美學、科學一樣，都是作為一種文化系統，用以提供人們組織社會和心理過程的藍圖；當一個社會產生了社會與政治危機，加上文化因迷失方向而產生文化危機的時候，就最需要意識形態來對整個世界提供一個全面性的指引與說明，以便使人們能夠理解自己的處境，並且看到一個新的方向和出路^⑪。紀爾茲將意識形態置於文化系統的脈絡下來考察，不僅呈現其社會功能，亦能詮釋其對人類行為與社會實踐影響的積極意義，也因此使得法國的社會學家布東（Raymond Boudon）將紀爾茲的觀點視為意識形態理論發展史上的里程碑^⑫。

從意識形態的概念發展歷程來看，可以發現其所具有的豐富內涵；也正是因為這種結合著認知、觀念、思想、信仰、行動與權力的複合體概念，常常使得學者們在從事研究時很難避免地會陷入糾結的爭辯之中。此所以我國學者乃有人為了強調其內涵所兼具的複雜與模糊的糾結特性，而主張統合音譯與意譯為一的作法，將其譯為「意底牢結」^⑬或「意締牢結」^⑭。從學術思想發展史的角度看，歷經「馬克思主義傳統」與「非馬克思主義傳統」兩種脈絡的對話，意識形態的內涵已經展現其多面向的意義。意識形態具有多面向意義的這種特點，提醒我們在從事相關研究時，至少有兩個層面必須注意：首先，為了要釐清討論對象並避免無謂的爭論，必須謹記從不同面向所理解與掌握的意識形態概念，也將會隨之而展現不同的內涵。其次，為了從學術研究上

註^⑩ 原文係“the demand for a nonevaluative concept of ideology is not a demand for the nonevaluation of ideologies.” 參見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p. 200.

註^⑪ Clifford Geertz,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pp. 194~200.

註^⑫ Raymond Boudon, *The Analysis of Ide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p. 21.

註^⑬ 殷海光，「世界的膨脹」，殷海光先生文集（一）（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4年），頁398、409。

註^⑭ 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年），頁353。

更清楚地而整全地解析意識形態，需要發展與構作一個能夠說明其多面向意義的概念體系，這也就為跨學科的研究方法論提出了新的學術發展要求。

(二) 中共意識形態的研究進路

傳統上關於中共的研究係置於共黨問題研究的次領域之中，自然也會受到其學術發展脈絡的影響。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政治系的施伯樂（Robert A. Scalpino）教授即曾指出，在共黨問題的研究中有三個內在相關聯的重要要素，分別是「傳統」（Tradition）、「時間」（Timing）與「意識形態」（Ideology），必須綜合這三者才能較為適切地掌握問題^⑯。這個觀點很能說明意識形態往往成為理解與研究共黨問題的重要門徑，特別是在以極權主義（totalitarianism）為主流解釋模式的一九六〇年代時期，對意識形態的研究往往即成為對共黨問題研究的重心。例如，由弗里德里屈（Carl J. Friedrich）與布里辛斯基（Zbigniew Brzezinski）所建立的「極權主義模式」（totalitarian model），即是強調共黨政權對社會所進行的全面性穿透力量^⑰。在這種學術氛圍影響之下，對於意識形態的研究即是著重於共黨政權對人民的思想、心靈與外部行為的全面操控，至於其內涵則大抵係以「共產主義」、「馬克思主義」或「馬克思列寧主義」為主要的論述與分析對象。

隨著現代化理論與發展理論所帶動觀念的影響，如何從變遷的角度來詮釋中共意識形態的發展與變化，也就成為繼極權主義模式之後的學術新取向^⑱。在諸多作品中，對中共意識形態的研究最具有理論開創性的經典作品，要以美國加州大學社會學系教授舒曼（Franz Schurmann）所著的《共產中國的意識形態與組織》（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一書最具代表性。舒曼在此書中提出「組織意識形態」的概念，在他看來，意識形態即為「一個組織所具有的思考特質形態」（the manner of thinking characteristic of an organization），「組織」則是指「設計來執行工作的理性工具」（a rational instrument engineered to do a job），所謂的「組織意識形態」即是指「具有行動效果的系統化觀念，其目的在於創造和應用組織」（as a systematic set of ideas with action consequences serving the purpose of creating and

註^⑯ 這是施伯樂教授於一九七六年九月四日應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之邀，在「當前中共研究」學術討論會上發表專題演講時所特別強調的觀點。參見 Robert A. Scalpino 著，「On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ommunism」，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七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7 年），頁 73~81。

註^⑰ Carl J. Friedrich and Zbigniew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註^⑱ 此類的研究著作頗多，具代表性的作品如：Benjamin I. Schwartz, *Communism and China: Ideology in Flux*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James Chieh Hsiung, *Ideology and Practice: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New York: Praeger, 1970); John Bryan Starr, *Ideology and Cultur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ialectic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3); Paul J. Hiniker, *Revolutionary Ideology & Chinese Reality: Dissonance under Mao*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1977).

using organization)^⑯。

在界定中共意識形態乃係屬於「組織意識形態」之後，他進一步首創將其分為「純粹意識形態」(pure ideology)與「實踐意識形態」(practical ideology)兩個重要的組成部份，並以此概念架構來分析中共意識形態的發展與變化。也就是說，從組織意識形態的角度出發，所有的思想與觀念最終皆會產生行動的結果。然而，在「觀念」與「行動」兩者之間的關係並不必然直接和必然的。有的觀念會直接促使行動的發生，有的觀念卻不會直接地導致行動的產生，而是間接地影響行動的發生，而是主要用來形塑組織成員的思考形態。舒曼將前者與實際行動直接相關聯的觀念，即稱之為「實踐的」(practical)，而將後者與實際行動並沒有直接相關聯而是與形塑思考直接相關聯的觀念稱之為「純粹的」(pure)，兩者共同構成組織意識形態的內涵^⑰。

在舒曼看來，中共意識形態的全體內涵是由純粹意識形態和實踐意識形態兩個部份所組成，純粹意識形態是由理論所衍生而成的，而實踐意識形態則是作為純粹意識形態和行動之間的結合劑。由於中共向以「馬克思列寧主義和毛澤東思想」來概括意識形態的內涵，並且將「馬列主義」視為是「理論」，而將「毛澤東思想」視為「思想」，因此，舒曼就從中共謹慎地使用和區分「理論」與「思想」這兩個概念的作法來對應其組織意識形態的分析架構，而提出「理論」是用來指涉純粹意識形態，「思想」則是用以指涉其所謂實踐意識形態的觀點^⑱。

舒曼所建立的組織意識形態分析架構，主要係表達出一個組織的思想特質形態，這就對探討中國共產黨黨員如何進行思考與行動的分析，建立了一個系統的認知與詮釋的研究取向。這種將意識形態區分為「純粹」與「實踐」兩個部份的方式，不僅能夠說明意識形態在內涵上具有不同層面的意義，同時也能夠從具體政治行為的角度來體察意識形態在發展過程中所呈現的變化意義。舒曼建立的這種「二元面向途徑」(two-dimensional approach)確實提供我們一個分析中共意識形態的切入點。

在舒曼以外，也有其他學者以不同內涵的「二元面向途徑」來解析意識形態。例如，以研究蘇聯政治著稱的學者莫爾(Barrington Moore)即曾將意識形態依其在權力運作過程中所展現的不同功能為標準，而將蘇共的意識形態分為「官方的(或正式的)意識形態」(official or formal ideology)與「運作的(或非正式的)意識形態」(operative or informal ideology)兩種不同的組成部份；前者作為意識形態基本教義的主要內涵，而後者則係基本教義與現實權力運作間的妥協產物^⑲。而當代另一位專研意識形態理論的以色列裔學者賽利吉爾(Martin Seliger)則認為意識形態是具有行動取向的思想內容，並從政治行動的角度來考察，而將意識形態解析為兩個面向，一

註^⑯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 18.

註^⑰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p. 21.

註^⑱ Franz Schurmann,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p. 23.

註^⑲ Barrington Moore, *Soviet Politics: The Dilemma of Pow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pp. 412~414.

個是「基本的意識形態面向」(dimension of fundamental ideology)，另一個則是「運作的意識形態面向」(dimension of operative ideology)；前者在於決定終極的價值目標與展望，後者則是用以合理化的實際政策作為^②。

在舒曼、莫爾以及賽利吉爾等人所奠定的研究基礎下，採取「二元面向途徑」來解析意識形態的方式日益受到學界的重視。紐約城市大學（The City University of New York）政治系的華裔學者孫雁（Yan Sun）亦主張要採取賽利吉爾的分析方式，分別從「基本的意識形態」與「運作的意識形態」兩個面向來考察中共意識形態的發展；她同時強調要採取「漸進等級的路徑」(gradational approach)^③來看待意識形態的變遷，也就是說，構成意識形態信仰系統的各個部份在體系中分別具有不同的地位和重要性，只有將意識形態視為一個發展的連續體，才能說明意識形態信仰系統中的紛歧性與多元性，也才能解釋意識形態所具有的變遷能力^④。而另一位任教於香港浸會大學（The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政治及國際關係學系的學者陳鋒（Feng Chen）在分析後毛澤東時期的中國政經發展時，也採取「意識形態的基本原則」(th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ideology)與「意識形態的工具原則」(the instrumental principles of ideology)兩個面向來考察中共意識形態；前者係代表中共政權合法性的終極目標，而後者則是處理當前而立即的目標，並藉此來合法化領導人的權威^⑤。

在中共意識形態研究的學術發展上，自舒曼建立分析中共意識形態的「二元面向途徑」以來，經由規範性的理論架構與對中共改革開放後政經發展經驗內涵的詮釋補充，逐漸凸顯採取「二元面向途徑」有助於理解中共意識形態發展的研究趨勢。進一步地說，學界不約而同地採取「二元面向途徑」的方式，在研究方法上所顯示重大的意義，不僅僅是藉此而將意識形態依其內涵與功能的不同進行類型學(typology)上的分類而已，更重要的是由此可以建立一個關於分析意識形態的「二重結構進路」(approach of the binary structure)。在這個「二重結構進路」的分析中，不管是舒曼的純粹／實踐、賽利吉爾與孫雁的基本／運作、莫爾的官方／運作或正式／非正式、乃至於陳鋒提出的基本／工具的區分，我們都不僅可以看到內存於意識形態之中的結構與特質^⑥，並且透過「二重結構的分析進路」也可以指出意識形態所具有如生命力

^{註②} Martin Seliger, *Ideology and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6), p. 109.

^{註③} 「漸進等級的路徑」(gradational approach)是學者 Taras Ray 在研究波蘭的社會主義意識形態時所提出的概念。參見 Taras Ray, *Ideology in a Socialist State, Poland 1956-198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p. 26.

^{註④} Yan Sun, "Ideology and the Demise or Maintenance of Soviet-type Regimes: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ase,"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28, no. 3 (1995), p. 321.

^{註⑤} Feng Chen,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Post-Mao China: Ideology and Reform*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pp. 10~11.

^{註⑥} 李英明教授即曾表達出相類似看法，他指出，舒曼的理論其實是一種建立在二元結構原則之上的分析，它包括政治／社會／組織／社會系統、客觀角色／主觀地位、權力／權威、行為／品質、純粹／實踐、理論／實踐、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乃至於外來的／本土的二元對立的結構機制。參見李英明，鄧小平與後文革的中國大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頁149~151。

一般的動力來源和行動取向。

三、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概念建構

(一) 「官方意識形態」概念的導入

意識形態既然具有多面向的意義，在從事政治分析時，除了關注政治信仰系統的觀念內涵以及其與政治行動間的關係外，需要考察與探討的因素還有許多，諸如組織性社會集團如何建立供集體成員所共享的觀念體系？這些觀念體系如何得以成為具壟斷性或宰制性的霸權地位？其與社會集團間具有怎樣形式的利益與衝突關係？這些觀念體系如何在社會集團間進行自我的生產與再生產？其變化與發展的動力及軌跡又如何？由於以上相關問題仍不能全面地解析意識形態內涵的多面向意義，但為了聚焦於政治分析的需要，我們可以從社會集團的形構開始著手。

雷科（Paul Ricoeur）即曾指出，意識形態的出現即與社會集團的創建和延續過程有關，因為任何的社會集團都需要賦予本身一個關於自我認知的形象，並且將此一形象不斷的傳承下去，也只有透過對先民行為之不斷陳述及將類似先民的行為模式進行詮釋才能夠使先民的行為獲得再生的力量；因此意識形態就是在這種對社會集團創建之初的理想與集體記憶之中，以及其與既存的社會集團發展現實之間的差距（或空隙）之中發揮功能²⁷。也就是說，由於各個社會集團都需要透過一個理想化的形象來表現自己的存在，因此會從各種可能的方向來建立這個形象，包括從純粹的學術思想與理論之中來擷取資源與吸納可能發展的觀念，也包括由具有「克里斯瑪魅力的領袖」（charismatic leader）自創而建立起來。這正是作為信仰體系的意識形態與社會集體發生聯繫的基本緣由。

雷科進一步指出，當一個社會集團具有決策能力時，這個社會集團就開始展現為一個政治實體（political reality）的特質，並且由此產生了統治的現象（the phenomenon of domination）²⁸。就此而言，作為這個社會集團所共有的意識形態信仰體系就開始呈現政治意識形態的意涵，而開始伴隨這個社會集團的生成與發展。也就是說，政治意識形態就是內涵於社會集團行使統治權力的過程之中，並且制約著社會集團統治權力的運作，而成為分析這個社會集團統治現象的重要門徑。這是就政治權力運作的一般現象而言，如果一旦這個社會集團建立了國家的形式並且具有制定法律及執行法律權力的政治組織（即指「政府」），或是這個社會集團掌握了「社會中各種價值的權威性分配」的權力²⁹，則這個社會集團已經成為一種特殊性的社會集團，它將超越一般

註²⁷ Paul Ricoeur, "Science and Ideology," p. 225.

註²⁸ Paul Ricoeur, "Science and Ideology," p. 229.

註²⁹ 「社會中各種價值的權威性分配」（The 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for a Society）是伊斯頓（David Easton）為「政治」（politics）一詞所下的定義。參見 David Easton,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5).

團體而成為凌駕於一般團體之上，而具有影響或甚至宰制一般團體的權力（power）與能力（ability）。此時，我們可以將這個掌握國家形式與政府組織進而可以影響其他社會成員（包括組織與個人）的集團稱為「官方團體」（official group）或「官方組織」（official organization）。而用以形構「官方團體」或「官方組織」的政治意識形態，我們則可以稱之為「官方意識形態」（official ideology）。

因此，「官方意識形態」可以說是一種特殊的政治意識形態，也就是說，「官方意識形態」不僅具有政治意識形態用來提供「官方團體」或「官方組織」內部成員認知、解釋、辯護與行動指南的一般特徵，更重要的是，官方意識形態也成為這個國家政治制度的信仰與價值體系的一部份，具有為政治制度提供綱領性意見的指導作用，不僅規範與影響生活於這個政治體系內部的成員，它同時也作為外部成員（通常是指這個國家以外的成員，當然也包括了個人與組織）認知與了解這個國家的重要圖象（image）。

從國家肇建的角度看，最具原初形態的「官方意識形態」往往就是指涉一個國家的立國基本精神，以及這個國家在發展過程中所憑藉的信仰與價值體系。它和國家的生存與發展密不可分，因為我們可以想像一個不具任何國家形式的「官方意識形態」（或「準官方意識形態」）的存在，譬如流亡政府或叛亂團體的政治意識形態主張或信仰，但是我們卻無法想像一個不具備「官方意識形態」內涵及價值與信仰系統的國家存在，即使這個「官方意識形態」的內涵是隱晦不顯而不易察覺的，因為這是與內在於國家生存的目的與發展取向有所違背的。

反之，從「官方意識形態」所具有的思想與觀念內涵來看，它往往是先於國家的建立而出現的，不僅伴隨著國家肇建的過程而逐漸地獲得確立與成型，更重要的是它和國家的生存發展結合起來而結構性地與國家的存在同樣地具有相互依存的關係。正因為如此，「官方意識形態」在國家的統治過程中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在以葛蘭西（A. Gramsci）和阿圖塞（L. Althusser）為代表的西方馬克思主義學者，就特別指出這種「官方意識形態」在現代的國家統治中，其所扮演的重要職能不僅是與維持現存的政治和社會秩序有關，更重要的是藉著各種文化和思想形塑的手段，將「官方意識形態」的內涵與價值輸入人民的思想觀念中而形成特定的世界觀，並以此來作為促進國家統治的合法性與政權鞏固的基礎。就此而言，「官方意識形態」作為一個分析特定政治意識形態的概念，更可以說明其在統治權力關係上的重大意義。此所以，近年來西方學界也開始出現以「官方意識形態」作為分析政權意識形態的用法，適足以說明此一概念的確可以展現學術分析上的清晰意義^⑩。

註^⑩ 例如現職美國奧克拉荷馬州陶爾薩大學(University of Tulsa)政治系副教授的 Kalpana Misra，即曾以「官方意識形態」的角度，來論述鄧小平時代的變化，雖然作者在書中並未對此一概念的內涵加以界定與分析。參見 Kalpana Misra, *From Post-Maoism to Post-Marxism: The Erosion of Official Ideology in Deng's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二) 官方意識形態的生命力

官方意識形態既然與國家的生存發展相結合，這就使得我們在考察官方意識形態時，必須將其視為一個具有生命力的有機體，如此方能把握其發展過程中所出現的衰退、延續、增生或創造的各種可能變化。德國的政治學家泰爾朋（Goran Therborn）於一九八〇年出版了一本名為《政權的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的政權》（*The Ideology of Power and the Power of Ideology*）的著作，該書立於阿圖塞意識形態理論的基礎上繼續發展並且著重於論述政權意識形態的建構過程。在此書中，泰爾朋批判阿圖塞的意識形態理論，他認為若要將意識形態的理論進一步的發展，就必須要把研究的對象加以轉變和擴充，要把它從意識形態在剝削與政權再生產中的角色轉變和擴充到意識形態的生產、再生產與轉變上^⑩。換句話說，泰爾朋認為要將討論的焦點置於政權意識形態的生產與再生產的過程上，也就探討政權意識形態是如何開始建構以及如何得以發展的問題上，如此才能夠瞭解政權意識形態與統治之間的關係。泰爾朋對政權意識形態生產過程的說明和描述正如同此處所謂的「官方意識形態」在國家統治過程中所形成和發展的生命力表現相同。這個官方意識形態的生命力表現自韋伯（Max Weber）提出「合法性」（legitimacy）概念開始，政治學者就集中於討論與說明在任何一種具有命令－服從關係的統治形式之中都必然地具有以信念為基礎的自願性服從內涵，特別是國家所具有的合法性基礎在以武力為中心的強制力之外，還有無形的以說服和信仰為核心的官方意識形態。

正是因為「官方意識形態」的生命力具有左右國家和政權合法性基礎的特徵，使得政治學者們大多集中於從「統治－被統治」的關係來考察它，李普塞（S. M. Lipset）即認為，合法性意味著政治制度要形成並維護這樣的一種信念：現存的制度是最適合於這個社會^⑪。而道爾（Robert A. Dahl）則更進一步指出一旦政治權力披上了合法性外衣後，就會轉化成為一種特殊的影響力——政治權威，這種政治權威不僅比赤裸裸的強制力更為可靠和持久，而且還能使統治者用最少的政治資源進行控制^⑫。此所以乃有學者即將這種「官方意識形態」視為國家內在職能的一部份^⑬。因此，從「官方意識形態」的生產、再生產與發展的角度來考察，「官方意識形態」的內涵是先於國

註^⑩ Goran Therborn, *The Ideology of Power and the Power of Ideology* (London: NLB, 1980); 陳樟津譯，政權的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的政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年），頁18。

註^⑪ Seymour Martin Lipset,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p. 77.

註^⑫ Robert A. Dahl,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4).

註^⑬ 香港中文大學吳國光教授分析國家職能為「消極國家職能」、「積極國家職能」與「超國家職能」三個面向，而實現意識形態目標即屬「超國家職能」的面向。參見吳國光，「變革中的國家能力——一個悖論和三種能力」，吳國光編，國家、市場與社會——中國改革的考察研究：一九九三至今（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95~96。

家的創立並且由於其具有對國家存在基本原因的說明，因而影響著國家的建設和發展。而伴隨著國家的成立與發展，官方意識形態也隨之獲得了成長的生命力，在這個過程之中，政治制度、政治組織以及各種相關的社會集團與活動，都提供了這個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的物質基礎，至於存在於統治者與被統治者之間的思想與信仰的共識基礎，則是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發展的精神力量。

基於這樣的分析，官方意識形態的生命力可以說是一個兼具有物質與精神基礎的有機體概念，它使得國家發展以及統治團體的政治運作成為一個連續的與動態的變化過程，如此也才能說明官方意識形態在國家發展以及時空推移歷程中所具有的傳承與互動關係上的張力。

(三) 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概念意義

從官方意識形態概念與其所具生命力意涵的角度出發，可以更進一步地界定「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概念意義。就此而言，「中共官方意識形態」在意涵上是就中國共產黨作為一個掌握國家機器的統治團體，以其所具有的信仰與共識基礎來作為研究的內容；一方面強調的是其透過國家機器與獨佔的政治權力所展現的共同信念、自我認知、理想價值以及各種具有支配性權威的思想和主張；另一方面則是用以區別那些不佔有國家正式職位或不具有政治領導實權的個人與團體所提出的政治思想或主張，不管這些思想或主張是否與中共官方意識形態在內涵上相互呼應或彼此對立。換句話說，從中共政治運作的特質來看，「中共官方意識形態」在廣義上是指涉黨內政治意識形態的最大公約數，也就是作為全黨共識的意識形態基礎；而在狹義上則是指涉黨內「當權派」與政治領導精英所採取的具有支配性權威的思想主張或路線。因此，來自於民間社會與知識精英所提出的各種政見與主張，儘管其成員具備黨員身分或屬於黨的基層群衆與幹部，然而由於其一方面並不佔據建制化的國家機器與正式官職，另一方面亦不具備支配性的權威力量以進行社會意識形態教化的職能，都將不屬於「中共官方意識形態」所探討的範圍，因而可以說是「非官方」的思想或主張。

若據此而申論，「中共官方意識形態」作為一個分析的概念，並不反對中共黨內領導精英因為利益與權力的需求而存在著認知與思想的分歧，因為這亦是中共官方意識形態得以發展的動力來源，只是，此一概念所要特別強調的是各種派系與權力精英所必須共同面對的、具有支配性權威的政治信仰體系。換句話說，「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分析概念乃是超越以派系政治的權力途徑來作為認知中共政治的思想框架，因為，任何關於中共黨內派系政治的劃分類別都是作為一組「共生」的概念而出現，而「中共官方意識形態」所指向的正是這些「共生」概念所共同分享的信仰基礎。

從中共過去發展的黨史角度來看，對官方意識形態的認識和詮釋常常和其內部的權力鬥爭具有密切的相關性。毛澤東於一九七一年時就曾自承在中共自建黨開始的五

十年內就發生過十次重大的路線鬥爭^⑯，而在毛澤東去世以後，各種以圍繞著官方意識形態的爭論所展開的黨內權力鬥爭更是常見，包括影響中共採行改革開放政策的鄧小平與華國鋒的「實踐派」與「凡是派」的鬥爭，以及各種關於「左」、「右」路線的爭辯，無不與如何「正確」的理解官方意識形態的內涵有關。中共黨內領導階層也往往從自身利益的角度去解釋這套官方意識形態的內涵，並且運用各種意識形態教化的工具（包括大眾傳播媒體、黨內文件乃至於領導人的講話等）來攻擊政敵或是進行對政敵攻擊的防禦。因此，官方意識形態就成為中共領導階層用來鞏固權力的武器和盾牌，不僅是維護自己合法性統治的理論基礎，更是掩飾權力利益的重要憑藉。此外，中共官方意識形態也是「國家」與「社會」之間的接合劑，具有形成公共論述架構的特質。也就是說，在「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範疇上，中共官方意識形態不僅提供群衆論述與言說的思維架構，同時也提供豐富的論述和言說的素材。這種公共論述架構的形塑作用，對凝聚社會共識，鞏固既定的政治秩序，規範群衆的政治行為，以及內化特定的信仰價值等都產生深遠的影響，因此也成為就觀察中國政治發展的重要門徑。

綜合而論，中共官方意識形態在內涵上係指中共通過馬克思主義的發展與中國特殊的國情狀況相結合，進一步地根據領導人或領導集體的認知和經驗，有意識地建構起來的一套思想和理論體系。其目的在於透過此官定的意識形態，以解釋和辯護當前的政治、社會、經濟與文化各種現象，並經由權力和制度的安排，使理念化為具體的行動綱領，進而為國家與社會的發展提出擘劃的藍圖。對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發展的詮釋，可以由此而建構關於中共政治變遷的總體圖像。

四、當代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體系詮釋

(一) 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起源與形塑路向

馬克思主義的創始者馬克思與恩格斯針對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問題批判而提出了共產主義的理想，主張採取革命的手段來廢除資產階級所賴以建立的私有制，透過對現存社會私有制的推翻與揚棄，建立生產資料的公有制來達到消弭階級剝削與社會不平等的理想。在馬克思與恩格斯所揭橥共產主義理想的號召下，列寧所領導的布爾雪維克（Bolshevik）於一九一七年的十月革命中，成功地建立世界上第一個共產主義的

^⑯ 一九七一年八、九月間，毛澤東在外地巡視時，對沿途負責的幹部表示，中共自組黨到一九七一年間，發生過十次的重大的鬥爭，包括：（一）陳獨秀的右傾機會主義，（二）瞿秋白的路線錯誤，（三）李立三路線，（四）羅章龍搞分裂，（五）王明路線，（六）張國燾事件，（七）高崗、饒漱石反黨聯盟，（八）彭德懷、黃克誠反黨集團，（九）劉少奇事件，（十）林彪事件。詳請參閱：「毛主席在外地巡視期間同沿途各地負責同志的談話紀要（一九七一年八月中旬至九月十二日）」，王元，**中共的權力鬥爭與路線鬥爭**（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1982年），頁322～332；何林，「黨內十次路線鬥爭簡介」，大公報（香港），1977年8月21日，第3、6版。

政權。在這個背景下，成立於一九二一年的中國共產黨在創黨之初，就非常重視其意識形態的形成，並且在很大的程度上，其意識形態的樹立最初是受到列寧革命運動的經驗啟發。也就是說，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起源最初是通過對「列寧主義」（Leninism）^⑥的認識而走向「馬克思主義」（Marxism）。對當時領導中共的知識份子而言，馬克思主義所擘劃的共產主義藍圖，正是自五四運動以來中國企求科學觀與進步觀的集體精神寄託，而列寧主義則為邁向這個理想目標提供具體的實踐方略。列寧主義中所建立的經由無產階級革命運動與反帝國主義革命戰略來實現社會主義理想目標的主張，基本上構成為中共建黨初期的意識形態框架。對此，毛澤東即曾明白說到：「中國無產階級的先鋒隊，在十月革命以後學了馬克思列寧主義，建立了中國共產黨。」^⑦換言之，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最原初形態是馬克思主義，但一開始卻是通過列寧主義與俄共的實踐經驗來認識馬克思主義。然而其後由於中共在面臨自身革命形勢開展的實踐需要，以及其與俄共領導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策略間歧異的爭論下，中共遂逐步開展其自身對意識形態內涵的建構。

在中共展現其官方意識形態建構體系和自主解釋權的過程中，一九四五年四月中共六屆七中全會所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以及以此為基調而其後於延安召開的「七大」會議，這兩者對於形塑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發展實具有奠基般的里程碑作用。「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開宗明義的指出：「中國共產黨自一九二一年產生以來，就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毛澤東同志關於中國革命的理論和實踐便是此種結合的代表。」^⑧而在「七大」會議上，中共更首次以黨章明確規定「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與中國革命的實踐之統一的思想——毛澤東思想，作為自己一切工作的指針，要反對任何教條主義的或經驗主義的偏向。」^⑨

這在官方意識形態的發展上具有下列幾個重要的意義：第一，中共首次以全黨決議的形式將其自建黨以來的歷史發展經驗重新賦予意識形態的解釋與定調，這就為此

註^⑥ 「列寧主義」（Leninism）可以說是列寧通過對馬克思主義理論的理解與詮釋，而以暴力革命的手段在俄國建立共黨政權的策略與經驗之總稱。季諾維也夫（Zinov'yev）最早將「列寧主義」的內涵概括為「列寧主義是在帝國主義戰爭與世界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這革命是在以農民佔大多數的國家直接開始的。」而斯大林則認為季諾維也夫把俄國落後性（農民性）放到列寧主義的內涵中的作法是歪曲列寧主義的本質，因此，他提出「列寧主義是帝國主義和無產階級革命時代的馬克思主義。確切些說，列寧主義是無產階級革命的理論和策略，特別是無產階級專政的理論和策略。」參見斯大林，「論列寧主義基礎」，斯大林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頁185。而姜新立教授則認為「列寧主義既不是馬克思主義，也不是一般社會主義，而是俄國沙皇制度與東方正教的現代化，根本就是東方共黨為奪取權利以進行工人革命的理論與技術。」參見姜新立，「列寧主義的歷史根源與思想基礎」，共黨問題研究，第7卷第9期（1981年9月），頁27。

註^⑦ 毛澤東，「論人民民主專政」，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頁1405~1419。

註^⑧ 中共中央黨校教材審定委員會編，「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共中央文件選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年），頁5。

註^⑨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年），頁104~105。

後中共以全黨決議的共識方式來詮釋官方意識形態的具體內涵，並以此來調適其與社會實際發展間的落差奠立其發展生命力的基本模式。第二，具全黨共識的官方意識形態新內涵的出現，最初會以「黨的決議」的方式呈現，並逐步朝向載入黨章等制度化的建制為目標。第三，「七大」不僅首次確立了「毛澤東思想」作為全黨的指導思想，同時將其作為「馬克思主義中國化」的典範代表^⑩，這就為此後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具體發展，形塑一個以結合馬克思主義原理與中國具體的發展實踐經驗來作為創發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的基本路向。

自「七大」以後，中共開始將毛澤東與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並列，將視其為馬、恩、列、斯的繼承人，「毛澤東思想」不僅成為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指導思想，並且成為「馬克思主義中國化」下正統思想的代表。一九四九年建國之後，中共並擴大利用各種新聞傳播媒體與教育文化機制來進行其官方意識形態的教化工作。此後，在很長的一段時間裏，中共官方意識形態一直是以馬列主義與毛澤東思想作為其主要的內涵，並且據此而指導其國家發展的政策方針^⑪。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五年間，中共與蘇共爆發國際共產陣營中的意識形態爭辯。對中共而言，蘇共放棄革命鬥爭而轉向議會和平發展的路線不僅是資本主義的復辟，同時也是對馬列主義正統精神的修正與背離。在這個背景下，為了防杜資本主義在中國的復辟與捍衛馬列主義的經典理論，毛澤東關於階級鬥爭與繼續革命的思想抬頭，並在其發展「無產階級專政下繼續革命理論」的影響下，中國大陸展開長達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

文化大革命可以說是中共官方意識形態在「毛澤東思想」影響下激越化發展的極致。在這場鋪天蓋地的運動中，中國大陸對毛澤東個人的造神運動與「毛澤東思想」的壟斷性權威相互映照。由於十年急風驟雨的政治鬥爭所帶來的全社會浩劫，也使得以「毛澤東思想」為主要內涵的中共官方意識形態面臨前所未有的生命力發展危機。隨著毛澤東於一九七六年的病逝與文化大革命的結束，如何詮釋與繼續發展官方意識形態的生命力，就成為中共政權存續所面臨的重大課題。特別是中共此後將面臨一個沒有毛澤東的新時代，如何看待官方意識形態中的「毛澤東思想」成分，也就成為其信仰體系重建的首要課題。

(二) 改革開放後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變化路向

一九七八年中共黨內展開「真理標準」問題的論戰，對衝破「毛澤東思想」所加

註⑩ 劉少奇在「七大」會議上稱「毛澤東思想」為「中國的共產主義」、「中國的馬克思主義」和「馬克思主義民族化的優秀典型」。參見劉少奇，「論黨」，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314～370。

註⑪ 一九五六年，中共「八大」曾經因受蘇共批判斯大林個人主義崇拜風和其對民主集中制破壞的影響，而決議將「毛澤東思想」自黨章中刪除，僅保留馬列主義作為官方意識形態的內涵。但「八大」的決議並未獲得落實，毛澤東其後透過反右與三面紅旗運動，進一步地促使中共官方意識形態走向激越化的發展道路。

諸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樊籠具有突破性的意義。在這場論戰中，標舉「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標準」的一方^②，嘗試要靈活地解釋官方意識形態的內涵並賦予其新的生命力，因而強烈批判當時奉行「毛澤東思想」的「兩個凡是」^③主張，為中共打開官方意識形態的重新詮釋空間奠定了基礎。

中共於一九七八年十一屆三中全會確立改革開放政策，自此開展追求國家現代化建設的新目標。為了適應新時代的社會發展需求，中共必須重新擬定其官方意識形態的新內涵。總體而言，改革開放後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變化路向係朝下面幾個路徑開展的：

第一，透過「真理標準」的論戰，將「兩個凡是」所代表「毛澤東思想」對官方意識形態發展束縛的框架打開，以所謂「托毛改制」或「托馬改制」的方式，搬出「理論與實踐的統一是馬克思主義的一個最基本原則」^④的論點，強調要以科學態度來掌握毛澤東與馬克思的思想。

第二，在「真理標準」論戰所衝破的思想空間下，鄧小平進而提出「解放思想」的主張，進一步地解構「毛澤東思想」對消蝕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的不利影響。對此，鄧小平特別提到：「一個黨，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如果一切從根本出發，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進，它的生機就停止了，就要亡黨亡國。……只有思想解放了，我們才能正確地以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為指導，解決過去遺留的問題，解決新出現的一系列問題，正確地改革同生產力迅速發展不相適應的生產關係和上層建築，根據我國的實際情況，確定實現四個現代化的具體道路、方針、方法和措施。」^⑤這適足以從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發展的角度，說明中共當時所面臨的存亡危機。

第三，在「解放思想」所構築的政治氛圍中，中共樹立「堅持四項基本原則」^⑥（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堅持無產階級專政、堅持共產黨的領導、堅持馬列主義毛澤東思想），以藉此在思想路線、政治路線與組織路線上為形構官方意識形態新的發展劃

註② 據當時起草「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一文的南京大學教授胡福明先生回憶，該文係經由時任中共中央組織部部長兼中央黨校常務副校長胡耀邦事先的審訂，這場論戰是「一場有組織、有計劃的戰役。」參見「胡福明——被推上前台的炮手」，《星島日報》，1998年5月27日，第A29版；「衝破思想樊籠，恢復實踐理論」，《明報》，1998年5月29日，第C19版。

註③ 「兩個凡是」源於中共「兩報一刊」（人民日報、解放軍報、紅旗雜誌）於1977年2月7日聯合發表「學好文件抓好綱」社論中所強調的「凡是毛主席作出的決策，我們都堅決擁護，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們都始終不渝地遵循。」

註④ 「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光明日報編輯部，*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標準——真理標準討論論文集*（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頁27。

註⑤ 「解放思想」係源於一九七八年十一月鄧小平於中共中央工作會議上的講話。參見鄧小平，「解放思想，實事求是，團結一致向前看」，《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30~143。

註⑥ 「堅持四項基本原則」係一九七九年三月三十日鄧小平於黨的理論工作務實會議上所提出的講話。參見鄧小平，「堅持四項基本原則」，《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144~170。

下基本的底限。特別是在當時因文革浩劫使全社會仍然瀰漫著意識形態的疏離與三信危機的背景下，如毛澤東教條主義所代表的舊價值信仰體系因解放思想而迅速崩解，而新價值的信仰體系卻仍未發展成功的情形下，中共將因官方意識形態的衰退而喪失自我認同的基礎，並進而使其政權的合法性面臨瓦解。

第四，透過重評毛澤東與總結歷史的方式，對中共建國以來的歷史發展重新確立官方意識形態的詮釋體系，並以此為基礎開展未來的方向。這項工作的成果具體展現在一九八一年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所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之中。在這份文件中，中共接續「七大」的觀點並採取擴張性地解釋，強調中共自一九二一年成立以來，就是以「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普遍真理和中國革命的具體實踐相結合」的命題來做為意識形態的指導原則，而將「毛澤東思想」視為這個指導原則的產物。也就是說，中共首先肯定毛澤東作為黨的領導人而具有建黨與建國的革命功績，而毛澤東思想則因其樹立與開創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生命力而成為中共此後建國的發展歷程中不可分割的重要組成部份。換言之，中共在重新評價過往歷史時的首要之務就是要確立官方意識形態在鞏固政權的過程中具有不可動搖的思想價值基礎，也就是要強調中共對毛澤東思想的堅持與發展。

至於如何才能消除「毛澤東思想」對官方意識形態的不利影響呢？對此，中共採取以下兩個方法：首先，中共將「毛澤東思想」與「毛澤東」個人的兩個概念區分開來，將「毛澤東思想」視為「中國共產黨集體智慧的結晶」，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在中國的運用和發展」，也是「被實踐證明了的關於中國革命的正確的理論原則和經驗總結」。如此一來，毛澤東個人在實際的政治領導與政策的具體作為表現就不必然地等同於「毛澤東思想」的結果。其次，中共除了將作為一般概念的毛澤東思想區分為「正確的」與「錯誤的」兩個部份外，更進一步地以「毛澤東晚年錯誤」的概念來與作為官方意識形態特定概念的「毛澤東思想」相區別；一方面將所謂「被實踐證明了的關於中國革命正確的理論原則和經驗總結」等同於官方意識形態內涵的「毛澤東思想」，另一方面則將毛澤東晚年所犯的錯誤排除於「毛澤東思想」之外。透過這個方式，中共一方面將「毛澤東思想」建立成作為中共集體共識與官方意識形態內涵的特定概念，成為鞏固政權不可撼動的基本價值^⑭；另一方面則將中共過去在黨史中所犯的各種錯誤（包括一九五七年的反右、三面紅旗運動、一九五九年廬山會議後的反右傾鬥爭、八屆十中全會後的階級鬥爭擴大化以及文化大革命等）都歸結為毛澤東個人負有主要責任的領導錯誤，而不是中共官方意識形態或「毛澤東思想」本身的錯誤。

在這份文件中，中共以調整與重評毛澤東在黨史中地位的方式，透過對「毛澤東思想」的辯護、重新評價的補充，來重新建構官方意識形態的詮釋與發展體系。在這

^⑭ 鄧小平即曾明白地指出：「毛澤東思想這個旗幟丟不得，丟掉了這個旗幟，實際上就否定了我們黨的光輝歷史。」參見鄧小平，「對起草『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的意見」，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頁262~263。

個新標準之下，不僅文化大革命被認為是一場「由領導者錯誤發動，被反革命集團利用，給黨、國家和各族人民帶來嚴重災難的內亂」^⑧，同時，也連帶地將文化大革命合法化的「九大」（一九六九年四月）與「十大」（一九七三年八月）的兩次會議決定加以否定。

在面對改革開放後的新局勢，中共為發展其官方意識形態的生命力勢必要採取除舊布新的策略。一九八一年十一屆六中全會所通過的「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恰可以說是中共以全面總結歷史的方式來為除舊立新奠定基石，至於其所欲形構的官方意識形態新內涵則有待其後的陸續填實。

第五，自一九八七年「十三大」開始，中共提出「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經由此種方式逐步地架構其以「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理論」來作為當前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發展的新的詮釋體系。由於改革開放政策要求發展生產力與促進市場經濟的機能，這就觸動了中共原來意識形態中所具有的那種視「私」為「恥」、強調公有制為主體的計劃經濟體制，以及平均主義至上的價值觀念。中共為了替處於社會主義階段的經濟改革尋找根據，並避免因採取市場化的經濟手段而根本地否定其所固持的社會主義制度，因而採取從馬克思主義的經典論述中尋找理論上的突破，以作為鞏固政權合法性的基礎。

在「社會主義初級階段論」的概念下，中共一方面堅持其社會主義體制的正當性，另一方面則從中國所面臨歷史發展特殊國情的角度承認「社會主義經濟制度還不成熟不完善」^⑨，是屬於「社會主義的初級階段」，因而必須發展「生產力」才能向社會主義的更高階段前進。「初階論」使中共回到運用馬克思主義的經典概念來尋找官方意識形態的辯護依據，但其援引特殊國情的論述形式卻是超乎馬克思主義經典之外的，因而留下的問題是：中國這個處於發展初級階段的社會主義社會，其所追求的到底是個什麼樣的社會主義？

一九九二年中共在「十四大」會議中正式提出的「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並由此而進一步地確立了其建立「社會主義市場經濟體制」的目標，可以說是為當前官方意識形態詮釋重建的新體系架構。這個架構在中共看來，「是馬克思列寧主義基本原理與當代中國實際和時代特徵相結合的產物，是毛澤東思想的繼承和發展，是全黨全國人民集體智慧的結晶，是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最可珍貴的精神財富。」^⑩換言之，自十一屆三中全會的思想解放開始，直到十四大會議時，中共初步地達成建構新的官方意識形態詮釋體系。

第六，一九九七年中共於「十五大」會議時正式提出「鄧小平理論」，並將黨章

註⑧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學習「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閱讀文件選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年），頁53。

註⑨ 趙紫陽，「沿着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前進」，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11。

註⑩ 江澤民，「加快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步伐，奪取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更大勝利」，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四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3。

修改為「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作為自己的行動指南」，建構了一個以黨史發展為中介脈絡的意識形態體系。此對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發展所具有的重大意義，可從江澤民在「十五大」的報告略窺一二。他說：「中國共產黨是非常重視理論指導的黨。中國人民找到了馬克思列寧主義，中國革命的面貌為之一新。馬克思列寧主義同中國實際相結合有兩次歷史性飛躍，產生了兩大理論成果。第一次飛躍的理論成果是被實踐證明了的關於中國革命和建設的正確的理論原則和經驗總結，它的主要創立者是毛澤東，我們黨把它稱為毛澤東思想。第二次飛躍的理論成果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它的主要創立者是鄧小平，我們黨把它稱為鄧小平理論。這兩大理論成果都是黨和人民實踐經驗和集體智慧的結晶。」^{⑤1}

中共將「鄧小平理論」與「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兩者並舉，並進而列入黨章的作法，對處於形塑中的官方意識形態體系實具有重大的意義。首先，中共此舉與「七大」將「毛澤東思想」列入黨章的功能不同。在「七大」時，毛澤東仍大權在握，中共官方意識形態因而會受到毛澤東個人意志左右；而「十五大」時，鄧小平已經去世，「鄧小平理論」則成為「集體智慧的結晶」，不會再因鄧小平個人的意志而變動。其次，中共將「鄧小平理論」與「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兩者結合，這就為仍處於發展中的意識形態體系奠定了不可逆轉的鞏固基礎。換言之，這使「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同時具有封閉與開放的雙重特性。就其封閉性而言，「鄧小平理論」得以確立與說明中共自改革開放以來的所建立的正確發展道路；而就開放性而言，中共仍可以「鄧小平理論」為基礎，繼續為「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而不斷地充實、發展與詮釋。因此，「鄧小平理論」是「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得以繼續發展的合法性來源，而「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則是作為鄧後中共官方意識形態信仰體系重建的總體面貌，具有結合歷史、現實與指引未來發展的多重特性，既能夠提供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發展的詮釋空間，也能夠提供中共虛飾現實、鞏固政權的功能，可以說是中共未來形塑官方意識形態信仰體系所必然發展的走向。

(三)「三個代表」與新世紀的挑戰

改革開放後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重建在「鄧小平理論」與「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出台後，可以說是確立了往後發展的基本框架。特別是當「鄧小平理論」作為官方意識形態的概念內涵係自中共第二代領導核心鄧小平去世之後才列入黨章之中的，就此而言，此後中共的領導核心如要提出具個人特質的意識形態概念而成為指導全黨行動的信仰體系，將會面臨較大的困局。對當前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詮釋體系

^{註⑤1} 江澤民，「高舉鄧小平理論偉大旗幟，把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全面推向二十一世紀」，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頁9。

而言，無論是「毛澤東思想」或是「鄧小平理論」，都已經成為特定的意識形態概念，被認為是馬克思主義中國化下的「全黨集體智慧的結晶」。這就使此後中共政權的存續發展道路與具備全黨共識為前提的意識形態信仰體系結合起來，而較不易受到具體領導者個人風格式的思想論斷所左右，除非這個思想論斷獲得全黨的共識形式，在黨的全國代表大會中取得認許並進而成爲黨章中的新內涵。就此而言，「鄧小平理論」與「建設有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理論」的提法，可以說是爲中共的政權發展打開了一個制度性發展的可能空間。換言之，中共政權的存續發展開始呈現由領導核心的個人特質權威，轉向中共既存組織的制度化權威方向來發展。這就使此後任何領導者如欲詮釋當前中共的官方意識形態體系，都必然要面對中共政權性質與組織發展特性的重新檢視。

二〇〇〇年二月，中共領導人江澤民在廣東省高州市視察時，即曾首次提到關於中共具有「三個代表」特色的講話。當時江澤民這個關於中共政權性質與宗旨的新論述並沒有獲得外界太多的注意^②，直到一年後（二〇〇一年七月一日），江澤民在中共建黨八十週年紀念大會上發表講話時，因其較爲全面地闡述「三個代表」主張，才獲得重視。當時「人民日報」也以社論來呼應這個主張，強調「展望新世紀的宏偉目標，我們黨要永保生機和活力，必須始終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江澤民同志提出的『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是我們的立黨之本、執政之基、力量之源。『三個代表』是統一的整體，相互聯繫，相互促進。這一重要思想，從根本上進一步回答了在充滿希望和挑戰的二十一世紀，建設一個什麼樣的黨和怎樣建設黨的問題，是在新的歷史條件下全面加強黨的建設的偉大綱領，是永遠保持黨的先進性、戰鬥力和創造性的行動指南。」^③

由於江澤民「三個代表」的論述觸動了黨的發展性質，也就與當前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詮釋結構發生聯繫，從而成為中共黨內討論與正視的焦點所在。二〇〇一年九月，中共在召開的「十五屆六中全會」中，甚至將江澤民的「七一講話」視爲「馬克思主義的綱領性文獻」^④來看待。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中共在「十六大」會議中不僅將「三個代表」列入大會政治報告，並進而修改黨章，將其列入總綱之中。值得注意的是，中共將此一新的官方意識形態詮釋內涵用以大幅修改原來總綱所表述的內容。關於這個涉及意識形態變動的修正可以下列對照表清楚發現新舊黨章的區別：

註^② 當時人民日報在報導這個「高州講話」時，仍將其作爲「三講」（講學習、講政治、講正氣）的教育動員來看待，對江澤民「三個代表」的論述卻隻字未提。參見「江澤民發表重要講話進行『三講』教育動員」，人民日報（北京），2000年2月21日，第1版。

註^③ 「光榮屬於中國共產黨和中國人民——慶祝中國共產黨成立八十周年」，人民日報（北京），2001年7月1日，第1版。

註^④ 人民日報（北京），2001年9月26日，第1版。

中共「十六大」黨章意識形態變動對照表^⑤：

「十六大」黨章(2002.11.14)	「十五大」黨章(1997.9.18)
總綱	總綱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同時是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是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中國共產黨是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是中國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實代表，是中國社會主義事業的領導核心。
黨的最高理想和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	黨的最終目標，是實現共產主義的社會制度。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和“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作為自己的行動指南。	中國共產黨以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作為自己的行動指南。
馬克思列寧主義揭示了人類社會歷史發展的規律，它的基本原理是正確的，具有強大的生命力。中國共產黨人追求的共產主義最高理想，只有在社會主義社會充分發展和高度發達的基礎上才能實現。社會主義制度的發展和完善是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堅持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基本原理，走中國人民自願選擇的適合中國國情的道路，中國的社會主義事業必將取得最終的勝利。	馬克思列寧主義揭示了人類社會歷史發展的普遍規律，分析了資本主義制度本身無法克服的固有矛盾，指出社會主義社會必然代替資本主義社會、最後必然發展為共產主義社會。《共產黨宣言》發表一百多年來的歷史證明，科學社會主義理論是正確的，社會主義具有強大的生命力。社會主義的本質，是解放生產力，發展生產力，消滅剝削，消除兩極分化，最終達到共同富裕。社會主義制度的發展和完善是一個長期的歷史過程。社會主義在發展過程中會有曲折和反復，但是社會主義必然代替資本主義是社會歷史發展不可逆轉的總趨勢。社會主義必將通過各國人民自願選擇的、適合本國特點的道路，逐步取得勝利。
十三屆四中全會以來，以江澤民同志為主要代表的中國共產黨人，在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實踐中，加深了對什麼是社會主義、怎樣建設社會主義和建設什麼樣的黨、怎樣建設黨的認識，積累了治黨治國新的寶貴經驗，形成了“三個代表”重要思想。“三個代表”重要思想是對馬克思列寧主義、毛澤東思想、鄧小平理論的繼承和發展，反映了當代世界和中國的發展變化對黨和國家工作的新要求，是加強和改進黨的建設、推進我國社會主義自我完善和發展的強大理論武器，是中國共產黨集體智慧的結晶，是黨必須長期堅持的指導思想。始終做到“三個代表”，是我們黨的立黨之本、執政之基、力量之源。	

註：表中文字劃底線部份乃係用以對照表示新增或刪除的文字。

從此對照表中，我們可以清楚發現「三個代表」已經作為「黨集體智慧的結晶」而成為當前中共官方意識形態信仰體系的新內涵。也正是由於「三個代表」的影響，中共從黨章中擴大了作為「中國工人階級的先鋒隊」的黨的階級性質，納入了作為「中國人民和中華民族的先鋒隊」的角色。這種「兩個先鋒隊」的新提法，無疑地超脫馬克思主義經典的解釋傳統，當然也就成為此次意識形態變革的重要焦點。由於「三個代表」係以黨的性質和角色的論述為核心，因此在內涵上既具有充實官方意識形態的意義，亦同時具有改變政黨性質的功能。析而論之，所謂「代表中國先進生產力的發展要求」，一方面與「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內涵相接軌而可以加速市場經濟發展，另一方面也使中共可以運用其新的「兩個先鋒隊」論述，從而為此後吸納私營企業主和資本家的入黨奠定基礎，這不僅對擴大中共的政治參與帶來契機，同時也可以進一步地促進私有財產的保護。所謂「代表中國先進文化的前進方向」則是為「建設中國特色社會主義」的官方意識形態體系尋找未來自我充實與發展的詮釋目標，並以此來確立共黨信念的優位價值。至於所謂「代表中國最廣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則是一方面為鞏固中共的執政地位及其改革政策的具體施政作為奠立辯護的基礎，另一方面也可以此來削弱改革過程中利益受損的反對勢力。

在二十一世紀之初，中共在面對全球化的挑戰與作為當今世界最主要的共黨政權，其官方意識形態所面臨的挑戰形勢乃是十分的嚴峻。正是在這個意義之下，「三個代表」的提出，使中共官方意識形態正在成形的「中國特色社會主義」體系，得以和國家總體的發展目標以及全民族的興旺繁榮結合在一起。就此而言，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未來發展無可避免地將與國家的憲政制度⁵⁵相互滲透，從而走向一個建制化的發展路向⁵⁶。

五、結論

從馬克思揭露意識形態所具有的「虛假意識」開始，就具體地呈現統治階級以形構一套展現為文化霸權的思維體系，以此來維繫其統治利益並進而鞏固其統治的政治秩序。馬克思主義傳統的論述發展脈絡，更可以彰顯這種維繫統治階級利益的意識形態文化霸權，會與各種形式的國家機器相結合，從而深化這種意識形態的籠罩，以強化被統治者對統治階級有形或無形的支持。而透過曼罕、雷科與紀爾茲的分析，不僅

註⁵⁵ 中共黨章資料來源：「黨建研究」，中共中央組織部黨建研究雜誌社，<http://www.zgdjyj.com/xxzl/zhangchengzg.asp>。

註⁵⁶ 此處的「憲政制度」並非指涉具有民主理論中的「憲政主義」（constitutionalism）意涵，而單純指涉以中共憲法為基礎，所建立的那套具規範性的政治制度架構。

註⁵⁷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委員會即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提議。在這份提議中即建議將「三個代表」列入憲法的修改案，並主張要明列國家依法保障公民的私有財產權。此份建議適足以說明其官方意識形態向國家憲政制度滲透的發展路向。參見「中共中央關於修改憲法部分內容的建議」，中國網，<http://www.china.com.cn/chinese/PI-c/466437.htm>。

使意識形態展現促進社會整合的發展性功能，並透過歷史與文化的分析途徑，也揭露了意識形態在權力與統治關係之外，對社會構成所具有的心理與行為的組織過程。經由「馬克思主義」與「非馬克思主義」的對話，展現出意識形態的多面向意義，這對意識形態的研究來說，無疑地提供了一個具有豐富內涵的參照體系。也就是說，在以意識形態為對象的研究來說，既無法忽略或漠視其任一面向的意涵，就必須儘可能地從跨學科的整合角度來說明意識形態所同時可能展現的正向與負向的多重意義。

從雷科與泰爾朋所從事的政治意識形態的分析中，可援引作為建立「官方意識形態」的分析概念，特別是「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的概念引伸，才能夠在一方面彰顯意識形態與統治權力所具有的相互依存關係的同時，也能夠在另一方面展現統治權力主體對開展這種內在聯繫的動態發展關係時，其所同時具有的限制因素與可能開創的詮釋空間和動力來源。

在這樣的脈絡之下，本文嘗試建立以「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為分析的概念，特別是在當今中國大陸的社會發展情狀之下，極權主義模式所採用的那套全社會的意識形態分析方式，已無法說明改革開放後所出現的「國家」（state）與「社會」（society）相對分離的發展實況。也就是說，在當今的中國大陸，不僅「國家」具有意識形態發展的自主性，而「社會」同時也逐步展現其形構意識形態的能力與需要。在這樣的脈絡之下，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體系詮釋，就成為分析當代中國發展所不可或缺的重要項目。

從前述關於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起源與形塑路向的分析，可以發現中共作為一個社會主義的政權，馬克思與恩格斯所揭示的共產主義理想將是其官方意識形態生命力發展的根本主軸，也是其政權存亡的基本命題，背離了這個終極價值的追求，中國共產黨也將失去其存在的意義。這就凸顯出中共官方意識形態體系中所具有「二重結構」中的「基本／純粹」面向。而從改革開放後中共官方意識形態的變化路向的分析中，可以發現當代中共官方意識形態正朝向以形構一個「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詮釋體系來發展，也同時呈現其「二重結構」中所具有的「運作／實踐」面向。至於從「三個代表」對促進「中國特色社會主義」詮釋體系的分析中，可以發現中共正朝向以官方意識形態的論述體系來結合黨的建設、國家發展目標以及全民族的整體興榮為一體的方式，嘗試建構一個具有「先進」意涵的官方意識形態霸權體系，並以此來指導、辯護、詮釋與鞏固其黨和國家與民族的共同發展。

* * *

(收件：93年6月7日，接受：93年8月12日)

An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Contemporary Official Ideolog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Kuo-sheng Chang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ntemporary official ideology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It begins by examining the current methodologies used in the study of CCP ideology. By analyz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ideology, this paper demonstrates the multiple layers of meaning the word “ideology” can generate. It compar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se meanings when applied to the analytical study of the ideology of the CCP, and proposes that approach-wise, a binary structure can encompass the various concepts. Then, by applying the concept of official ideology and by focusing on the life of official ideology, the paper manifests the conceptual significance this study can involve. Finally, the paper analyzes the origin of the official ideology, the change that occurred after the reformation and opening, and the new features generated by the CCP's current “Three Representations.” The paper stresses that the CCP is modeling a unique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as its overall development goal and this unique socialism is highlighted in its official ideology.

Keywords: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CCP); Official Ideology; Mao Zedong Thought; Deng Xiaoping Theory; Socialis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ree Representations

參 考 文 獻

- 王元，**中共的權力鬥爭與路線鬥爭**（台北：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1982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三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四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年）。
-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編，**十五大以來重要文獻選編（上）**（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年）。
- 中共中央黨史研究室編，**學習「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閱讀文件選編**（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年）。
- 中共中央黨校教材審定委員會編，**中共中央文件選編**（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4年）。
- 毛澤東，**毛澤東選集（第四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66年）。
- 光明日報編輯部，**實踐是檢驗真理唯一標準——真理標準討論論文集**（北京：光明日報出版社，1988年）。
- 李英明，**鄧小平與後文革的中國大陸**（台北：時報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
- 林毓生，**政治秩序與多元社會**（台北：聯經出版公司，1989年）。
- 吳國光編，**國家、市場與社會——中國改革的考察研究：一九九三至今**（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1994年）。
- 姜新立，「列寧主義的歷史根源與思想基礎」，《共黨問題研究》，第7卷第9期（1981年9月），頁27~35。
- 胡繩主編，**中國共產黨的七十年**（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1年）。
- 殷海光，**殷海光先生文集（一）**（台北：桂冠圖書公司，1984年）。
- Goran Therborn 著，陳焯津譯，**政權的意識形態與意識形態的政權**（台北：遠流出版公司，1990年）。
- 斯大林，**斯大林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
- 鄧小平，**鄧小平文選（1975-1982）**（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
- 劉少奇，「論黨」，**劉少奇選集（上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年），頁314-370。
- Arendt, Hannah, *The Origins of Totalitarianis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Inc., 1951).
- Baradat, Leon P., *Political Ideologies: Their Origins and Impact*, 2nd ed. (Englewood Cliffs: Prentice-Hall, Inc., 1984).
- Bell, Daniel, *The End of Ideology: On the Exhaustion of Political Ideas in the Fifties* (New York: Free Press of Glencoe, 1960).

- Boudon, Raymond, *The Analysis of Ideology*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9).
- Chen Feng, *Economic Transition and Political Legitimacy in Post-Mao China: Ideology and Reform*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1995).
- Christenson, Reo M. et al., *Ideologies and Modern Politics* (New York: Dodd, Mead & Company, Inc., 1971).
- Dahl, Robert A., *Modern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4).
- Easton, David, *A Framework for Political Analysi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65).
- Friedrich, Carl J. and Zbigniew Brzezinski, *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 and Autocracy* (Bost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5).
- Geertz, Cliffor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ultures*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3).
- Hiniker, Paul J., *Revolutionary Ideology & Chinese Reality: Dissonance under Mao* (Beverly Hills, California: Sage, 1977).
- Hsiung, James Chieh, *Ideology and Practice: The Evolution of Chinese Communism* (New York: Praeger, 1970).
- Lipset, Seymour Martin, *Political Man: The Social Bases of Politics* (New York: Doubleday, 1960).
- Mannheim, Karl, *Ideology and Utopia: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trans. By Louis Wirth and Edward Shills (New York: A Harvest Book, 1936).
- Misra, Kalpana, *From Post-Maoism to Post-Marxism: The Erosion of Official Ideology in Deng's China* (New York: Routledge, 1998).
- Moore, Barrington, *Soviet Politics: The Dilemma of Power*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0).
- Ray, Taras, *Ideology in a Socialist State, Poland 1956-1983*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4).
- Ricoeur, Paul, "Science and Ideology," *Hermeneutics and Human Science*, trans. and ed. by John B. Thomps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1).
- Sargent, Lyman Tower, *Contemporary Political Ideologie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Pacific Grove: Brooks/Core Publishing Co., 1990).
- Robert A. Scalapino 著，「On the Study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Communism」，中國現代史專題研究報告（第七輯）（台北：中華民國史料研究中心，1977年），頁73-81。
- Schurmann, Franz, *Ideology and Organization in Communist China* (Berkeley, Cal.: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 Schwartz, Benjamin I., *Communism and China: Ideology in Flux*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8).

- Seliger, Martin, *Ideology and Politic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6).
- Shils, Edward, "The Concept and Function of Ideology," in David I. Sills ed.,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 vol. 7 (New York: Macmillan, 1968), pp. 68-69.
- Starr, John Bryan, *Ideology and Cultural: An Introduction to the Dialectic of Contemporary Chinese Politics*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3).
- Sun Yan, "Ideology and the Demise or Maintenance of Soviet-type Regimes: Perspectives on the Chinese Case," *Communist and Post-Communist Studies*, vol. 28, no. 3 (1995), pp. 319-338.

